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8月18日 第33期 总第144期

## 上海市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8月18日

第33期 总第144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贵州远见智库工作室

**编委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 婷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0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

### 地方新政

05 上海市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11 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15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37 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产业镜像

47 2023年上半年创新和高技术产业运行情况

### 前沿观察

49 2023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开幕 国内首部“数据确权授权”标准立项

### 编者按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

通知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APP 主办者，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 APP 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用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生产企业不得为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APP 提供网络接入、分发、预置等服务。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底，通知发布前开展业务的 APP 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底，电信主管部门将组织对 APP 备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仍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APP 依法进行处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 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2023〕1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基础电信企业，公益性互联单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者、内容分发网络服务提供者，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含小程序、快应用等分发）、智能终端生产企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92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促进互联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好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现组织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 APP）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依法行政、公开透明、便民高效原则，维护网络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和组织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二、工作内容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APP 主办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92 号)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 APP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 APP 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实施监督 APP 备案管理工作。

(三) APP 主办者使用的域名、IP 地址等网络资源应当符合《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4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 3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17〕264 号)等管理要求。

(四) APP 主办者应当如实填报《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以及有关承诺书。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影视、宗教等 APP 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主办者，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电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备案登记表》和有关承诺书内容进行调整。

(五) APP 主办者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由其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APP 分发平台(以下简称分发平台)通过“国家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系统”(即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申请、查验审核方式进行。

(六) 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应对拟从事 APP 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或个人的用户真实身份、网络资源等信息进行查验，不得在明知或应知信息不准确情况下，为其代为履行备案手续。

(七) 省级通信管理局在收到 APP 主办者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并准确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向其发放备案编号，并通过备案系统向社会公布备案信息；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八) APP 主办者应当在 APP 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备案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分发平台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其分发的 APP 备案编号信息，

并向电信主管部门报送分发的 APP 有关信息。

APP 信息发生变更、注销等情况，APP 主办者应当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变更、注销等手续。

（九）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生产企业不得为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APP 提供网络接入、分发、预置等服务。

（十）APP 主办者、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违规信息监测和处置机制，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依据电信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 三、工作安排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3 年 8 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组织辖区内 APP 主办者、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等明确管理要求，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有关工作稳步推进。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应按要求，建设和升级企业侧备案系统，完成与部侧备案系统对接测试，具备对 APP 信息报备和核验等功能。

（二）存量 APP 备案阶段（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在本通知发布前已开展业务的 APP 应按照本通知要求，通过其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其中，对于已履行网站备案手续的，仅需补充完善其 APP 有关信息，无需重复填报主办者真实身份信息。对于没有网站备案信息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在本通知发布后拟开展业务的 APP，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先履行备案手续后再开展业务。

（三）监督检查阶段（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 APP 备案检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及时督促有关单位填报、补充、更新 APP 备案信息，对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生产企业接入、分发、预置的 APP 开展检查。对未履行备案程序、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AP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常态化工作阶段（2024 年 7 月至长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定期组织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开展 APP 备案信息准确性考核工作，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 APP 合规管理，提升移动互联网监管水平。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 APP 备案工作对于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促进互联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深化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成效、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要意义，按照工作部署，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 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工作落实。各通信管理局要加强对企业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生产企业要强化工作落实和责任考核，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三) 强化技术保障，提供有力支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要做好备案系统建设运维工作，强化 APP 备案数据共享和分析能力，积极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做好 APP 备案管理工作的问题解答、宣传引导等工作，有效支撑 APP 各项监管工作。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编者按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行动方案》明确，到2025年，上海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地位基本确立；数据要素产业动能全面释放，数据产业规模达5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引育1000家数商企业；建成数链融合应用超级节点，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1000个品牌数据产品，选树20个国家级大数据产业示范标杆；数据要素发展生态整体跃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不断健全，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化。

《行动方案》指出，要增强数商新业态发展动力。推动数商集群集聚发展，在金融、航运、制造、商贸、科创等领域，引育一批数据资源类数商；聚焦知识发现、数链融合、语义网络、隐私计算等领域，做强一批技术驱动型数商；推动培育数据合规咨询、质量评估、资产评估、数据交付、国际数据经纪、离岸数据服务等第三方服务类数商。完善数商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数商协会促进行业自律，建立数商评估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公布优秀数商名单。

# 上海市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城市数字化转型要求，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发展、促进数字红利释放、提升数字经济质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力推进数据资源全球化配置、数据产业全链条布局、数据生态全方位营造，着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据要素配置枢纽节点和数据要素产业创新高地。到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地位基本确立；数据要素产业动能全面释放，数据产业规模达5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引育1000家数商企业；建成数链融合应用超级节点，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1000个品牌数据产品，选树20个国家级大数据产业示范标杆；数据要素发展生态整体跃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不断健全，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化。

## 二、打造资源配置新枢纽，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一) 提升上海数据交易所能级。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依托全国数据交易联盟，深化数据交易机构合作。创建数据要素市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立“上海数”市场发展指数。组织开展多板块运营，建立国际板，推动海外数据在沪交易。做强金融、航运、商贸物流、科技、制造业等重点板块，培育通信、医疗、交通、能源、信用等特色板块，加快各类企业进场交易。建立数据流通合规体系，完善数据资源、产品、资产分类分层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探索建立数据交易仲裁机制，健全数据交易所运行监管机制。面向全国布局数据交易链等枢纽型平台设施，利用区块链技术推动交易机构互联、数商主体互认、场内场外交易链接，建设数据资源、产品和资产统一登记和存证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挂牌 5000 个可交易数据产品，服务 10 万家数据供需主体。

(二) 建立数据要素价值转化体系。创新数据产权范式，保障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推动数据资产化评估及试点，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探索形成以上海数据交易所场内交易为纽带的数字资产评估机制，在金融、通信、能源等领域开展试点。探索建构数据要素国民经济统计核算制度，率先在浦东试点并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三) 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规则。探索建立数据产品定价模型和价格形成机制，构建数据交易价格评估指标体系，深化企业采信机制。提升数据知识价值，构建以知识增加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在数据创造中形成的财产权益。构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三、加强数据产品新供给，打响上海数据品牌

(四) 创新数据技术供给。推进数据基础理论研究，优化数据领域交叉学科布局，力争在数据编织、大规模多源异构数据管理、大规模图计算、智能数据工程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前瞻应用创新，聚焦行业知识图谱发现、新型语义网络构建、大模型训练等方向，加快实施数据知识化、知识软件化。加强数链融合创新，深化区块链技术在数据资源开发、数据产品研制、数据资产登记等环节的应用，构建链接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的可信架构。

(五) 创新数据产品供给。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评价，构建面向大模型的高质量语料库，形成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打造知识型数据产品，面向金融、航运、科

创、贸易、制造等领域，推动数据与行业知识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打造上海数据品牌，制订品牌建设导则，率先在工业、金融、航运、科创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上海数据品牌。编制数据资源地图，试点建立数据资源统计普查机制，发布数据产品名录。到 2025 年，形成 1000 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 500 家品牌数据企业和 1000 个品牌数据产品。

#### 四、激发场景应用新需求，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六）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公共数据上链，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加强场景牵引，鼓励企业参与开放应用，建设 30 个试点示范项目。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将更多关系到企业群众办事的高频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推进市、区、街镇间多向流动，建立面向基层的数据快速响应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

（七）打造多层次数据枢纽体系。建设产业数据枢纽，聚焦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结合新赛道布局，依托龙头企业，打造数据、知识、算法“三位一体”的关键节点，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打造特色数据空间，面向金融、商务、航运、科技、交通、能源等专业领域，打造可信数据空间，为融合应用提供建模、测试、数据治理等基础服务。打造治理数据底座，加快“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数据融合，完善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综合库、电子证照库及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主题库。到 2025 年，打造 10 个产业数据枢纽和 20 个特色数据空间。

（八）拓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增强智能经济场景效能，面向“3+6”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大数据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中心。改进智享生活场景体验，在健康、教育等领域，加强数据融合应用，推动民生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智慧治理场景能级，推动数据赋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经济运行、综合监管、基层治理等领域，研究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与模拟推演科学研究平台，开展人工智能条件下的社会治理实验。

#### 五、发展数商新业态，推动数据产业集群发展

（九）增强数商新业态发展动力。推动数商集群集聚发展，在金融、航运、制造、商贸、科创等领域，引育一批数据资源类数商；聚焦知识发现、数链融合、语义网络、隐私计算等领域，做强一批技术驱动型数商；推动培育数据合规咨询、质量评估、资产评估、数据交付、国

际数据经纪、离岸数据服务等第三方服务类数商。完善数商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数商协会促进行业自律，建立数商评估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公布优秀数商名单。

(十) 激发各类企业创数用数活力。增强国有企业数据运营能力，推动建设企业数据中心。提升跨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水平。强化数据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上海市企业服务云作用，支持数商丰富数据产品，支持公共部门、国有企业等加大对中小企业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建立科学合理收益分配机制。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设立数字资产板块，研究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数字资产上市发行和流通交易机制。

(十一) 推进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贯标。贯彻落实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国家标准，推动贯标规模和等级两个提升。培育贯标评估机构，搭建贯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区、重点园区优化贯标支持政策，建立贯标成果采信机制。到2025年，推动500家企业完成贯标。

(十二) 打造数据类标杆企业集群。优化云网边端布局，重点发展一批云服务企业、网络连接企业、新型智能终端企业。聚焦金融、航运、生命健康、双碳等领域，发掘一批数据资源密集型链主。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孵化和投资平台，在财政扶持、企业融资与上市、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到2025年，培育数据类专精特新企业300家，独角兽企业10家。

## 六、布局发展新空间，打造数据产业地标

(十三) 建设“2+X”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支持浦东新区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综合配套改革，创建张江国家级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支持静安区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打造可信数字经济示范区。支持黄浦区外滩金融集聚带、杨浦区“长阳秀带”在线新经济生态园、长宁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普陀区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示范区、宝山区“九章智算港”、嘉定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上海)试点示范区、松江区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青浦区“长三角数字干线”，以及其他有条件区域创建数据特色园区。

(十四) 建设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先导区。建设云网数链设施体系，推动现有海光缆扩容，新建直达东亚和东南亚的海光缆，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布局面向国际数据合作的高等级数据中心，推动区块链跨境国际合作。探索新型数据服务试验区，推进国际数据空间

合作，深化电信服务开放，推动增值电信业务逐步对外资放开股比限制。建设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临港示范区，开展规则综合集成和压力测试，探索数据跨境制度创新，研究编制场景清单和操作指引，推进数据安全可信流动。优化临港数据跨境服务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数据跨境服务业。到 2025 年，汇聚 100 家数据要素型龙头企业，相关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

（十五）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全球数字贸易港。积极培育创作者经济，支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多频道网络等生产新模式，发展电竞运营、电竞教育、动漫等新文创产业，推动优秀文创作品出海。增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能级，建设智慧口岸数字底座。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建设全球数字贸易展示交易新平台，支持建设贸易数字化赋能中心、虹桥国际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大力培育数字贸易龙头企业。

（十六）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数据合作示范区。系统推进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传输能级和整体服务效能，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区域合作。深化区域数据标准化实践，促进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互认互通。构建上海数据交易所长三角板块，强化城际合作，提高区域数据要素配置效率。

## 七、营造发展新生态，增强数据产业综合支撑

（十七）加快新基建布局。建设泛在智敏的网络连接体系，推进多云多网联动，巩固提升 5G、IPv6、北斗通导一体化等设施能级，加强区块链芯片、操作系统等创新和 6G、太赫兹、量子通信等关键技术应用。建设物联数通的新型感知体系，深化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布局，发展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管网、智能电网，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上海）体系建设。建设高效协同的算力体系，建设“E 级”超算载体、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因地制宜部署边缘计算资源池，对接“东数西算”国家战略，建设枢纽型算力调度平台。到 2025 年，算力总规模较“十三五”期末翻两番。

（十八）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重要数据目录，严格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建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安全事件处置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推动数据识别、质量管控、血缘分析等技术创新，加快隐私计算、密码等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应用，培育数据安全规划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创新可信流通服务，完善平台架构，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十九）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产融精准对接，支持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和数据企业深

度对接，推动数据赋能供应链金融、质量保险等金融创新。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打造数据领域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培养兼具专业能力和数据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推动功能型平台建设，打造大数据测试认证平台、关键共性技术综合测试平台，支持建设大数据开源平台和社区，构建数据要素专业服务体系。

（二十）加强标准规范引领。贯彻落实数据领域国家标准，研制分类分级、交易合规、资产化、数字信任等标准规范和行业导则，优化大数据产业测算方法。推动标准试点示范，鼓励数据领域先进标准申报“上海标准”和标准创新贡献奖，引导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到2025年，新增发布50项数据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形成6项“上海标准”。

## 八、构建全方位保障体系

（二十一）完善组织推进机制。依托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组织协同联动，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鼓励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一区一特色”“一业一方案”的要求，形成符合各自数据要素产业实践的主攻方向和特色品牌，打造一批标杆企业、推出一批特色政策。

（二十二）优化发展政策环境。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深化《上海市数据条例》有关配套政策，依托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权限，研究出台数据流通交易专项法规，探索数据资产化和会计处理的实施路径。统筹市、区相关专项资金，对数据关键技术、核心产品、优秀数商、数据贯标企业、标杆场景等予以支持。支持各类主体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采购数据产品，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政策。建立数据交易服务费“免申即享”补贴机制，探索数据产品和服务首购首用奖励。

（二十三）深化开放合作。充分发挥上海—新加坡全面合作理事会、沪港合作等机制作用，加强上海数据交易所全球推介，支持建设亚洲数据要素市场研究院，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研制。持续办好全球数商大会。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开展国际间电子发票互操作、产品编码识别和企业数字身份互认。深化部市合作，贯彻落实国家规划并开展试点，共建一批枢纽型、网络化、功能性载体和项目，办好“SODA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搭建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 编者按

8月16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外发布《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全力打造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高地和高端产业集聚区。根据《若干措施》，北京市将设立100亿元规模的机器人产业基金，支持创新团队孵化、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并购重组和发展壮大。在提升机器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方面，将支持企业组建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聚力解决机器人产业短板问题和技术难题，并根据攻关投入予以最高3000万元的支持。

## 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机器人产业是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先导性产业。为紧抓战略窗口期，加快推动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高地和高端产业集聚区，有效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现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快机器人技术体系创新突破

#### （一）提升机器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

组织实施机器人产业“筑基”工程，发布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围绕机器人操作系统、高性能专用芯片和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以及人工智能、多模态大模型等相关技术，支持企业组建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聚力解决机器人产业短板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难题。根据攻关投入予以支持，最高3000万元。

#### （二）构建机器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建设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机器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由机器人骨干企业牵头，整合国内外一流创新资源，组建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机器人企业与“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联合开展产业化攻关。支持机器人企业建设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作为申报条件的可放宽至不低于1亿元。鼓励机器人企业参与各项开源项目，利用开放资源提升创新水平。

#### （三）建设机器人产业创新验证公共平台

支持建设机器人产品中试验证平台、共享加工中心等公共平台，快速响应研制需求，为机

机器人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样机试制、加工工艺和高精部件生产等解决方案。对公共平台建设单位，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投资的 30% 予以补贴，最高 3000 万元；纳入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根据服务绩效予以奖励。各产业集聚区对创新验证公共平台予以支持。

## 二、推动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

### （四）建设机器人产业基地

加强机器人工业用地开发和供给，提升产业空间承载能力，率先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机器人产业基地，吸引全球机器人产业链企业落地布局。对企业购置研发、生产用地，加快审批进度，实现“拿地即开工”。经授权的产业园区开发企业建设的机器人标准厂房项目，按照现有政策予以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 （五）培育机器人“专精特新”企业

加大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组织专业机构为机器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孵化、投资等服务，根据服务绩效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予以奖励。对首次“升规”和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专精特新”机器人企业予以支持。支持机器人创业团队和中小企业参与 HICOOL 全球创业大赛、创客北京、创客中国等创新创业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区培育机器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六）支持机器人企业重大项目落地

支持建设一批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对建设“机器人生产机器人”标杆工厂，实现机器人生产全流程无人化、智能化的机器人企业，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投资的 30% 予以奖励，最高 3000 万元；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且获得项目贷款的建设类重大项目，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年度最高 3000 万元。各产业集聚区出台区级机器人产业配套政策，促进机器人企业加快项目落地。

### （七）促进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发展

支持机器人企业在京津冀地区布局，对参加“强链补链”行动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履约金额的 5% 予以奖励，最高 3000 万元。完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联合天津市、河北省产业主管部门共同支持建设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示范园，提升京津冀机器人零部件制造、生产组装、维修服务等综合能力。

### 三、加快“机器人+”场景创新应用

#### （八）推动机器人“千行百业”示范应用

结合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能建造、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养老、智慧商业、智慧应急等，开放一批机器人创新应用场景，组织机器人场景供需对接。发布《北京市“机器人+”典型场景应用目录》，将应用成效突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典型场景纳入目录并进行推广。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机器人创新场景建设单位予以支持。

#### （九）促进机器人创新成果首试首用

加快实施“百项机器人新品工程”，鼓励机器人企业创新成果在未定型阶段与应用方建立合作、首试首用，促进产品迭代熟化。对企业研制创新产品过程中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并在京津冀地区首次试用的创新产品予以奖励，单台（套）产品最高 5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200 万元。创新产品商业化定型后推荐纳入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应用推广目录。

#### （十）提升机器人企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

支持机器人企业向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鼓励“新智造 100”工程项目优先采用自主创新的工业软件和机器人产品相结合的系统解决方案，对应用机器人企业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数字化转型成功案例加强推广。

### 四、强化机器人产业创新要素保障

#### （十一）强化机器人标准引领

支持在京单位主导研究制定机器人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提升标准制定和实施能力。鼓励在京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研制。组织企业对接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机构，鼓励企业申报机器人领域国家标准。鼓励在机器人共性技术、产品通用规范等方面开展团体标准制定，部分领域关键标准适度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

#### （十二）支持机器人企业融资上市

设立 100 亿元规模的机器人产业基金，首期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支持创新团队孵化、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并购重组和发展壮大。组织实施“挂牌倍增计划”，为机器人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对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市的优质企业予以奖励。

支持机器人专精特新企业快速申报北交所，提高发行上市审核效率。

#### （十三）扩大机器人企业金融信贷支持

对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业务，给予1%的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补贴期限最高1年。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贷款并购相关企业，提高行业集中度。对符合条件的关键机器人设备等融资租赁项目，按照不超过5%的费率予以支持，企业年度补贴额最高1000万元。

#### （十四）促进机器人人才引育和产教融合

加强机器人行业领军人才引进，为在京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和全面保障。加大机器人产业人才引育力度，支持机器人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卓越工程师，企业引进的特殊人才可“一事一议”研究。支持在京高校建设机器人卓越工程师学院，加快培养机器人产业创新人才。鼓励机器人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共建市级产教融合平台，提供教学设备，参与课程开发。支持机器人企业开放创新验证平台，建设实训基地，为院校提供实习实训机会。组织职业技能大赛增设更多机器人方向，加快培养机器人产业高技能人才。

#### （十五）支持机器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支持机器人企业参加世界机器人大会、中关村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国际活动，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对参加国际性展会、取得产品认证、实现境外商标注册、获得境外专利授权的企业，按照现有规定予以资金支持。办好世界机器人大会，将大会打造成为机器人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平台。

#### （十六）建立机器人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

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组建机器人产业联盟，定期举办机器人企业座谈会，及时掌握企业发展战略、创新产品研制、重大项目实施、主要政策落实等情况，对机器人重点企业通过市区两级“服务包”体系做好服务。

（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编者按

为促进数据流通交易，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征求意见稿提到，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托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行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等数据要素资产化创新服务，加大对各类数据商和数据中介的融资扶持力度。

#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据流通交易，激活数据潜能，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行为，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数据流通交易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数据流通交易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高效供给、合法合规，鼓励创新、释放价值，保障安全、包容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统筹协调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的重大事项，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促进和规范数据流通交易，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流通交易促进

具体工作。

第六条 地方金融监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国资监管、税务、网信、公安、国安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

## 第二章 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数据流通交易服务机构在省政府数据管理部门领导下,承担数据要素登记服务、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数据要素登记管理办法由省政府另行规定。

第八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数据交易提供场所与设施,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行为可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和有关业务规则,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省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数据交易场所的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维护行业秩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数据交易场所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突出其公共属性和自律合规监管功能,面向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负责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日常运营,实现与贵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大厅互联互通,推动与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

第九条 数据流通交易的范围包括数据资源、算力资源、算法模型以及综合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职业道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流通交易:

- (一) 危害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 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涉及数据流通交易范围的,应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

第十一条 省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和价格公示制度,搭建数据资产评估计价公共服务平台,研究编制数据要素成本和价格评估指引。

### 第三章 数据授权使用

第十二条 鼓励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创新数据流通技术和模式，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推动数据跨区域、跨行业流通使用。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范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级公共数据。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归集公共数据。

教育、医疗、公共交通等公共事业单位应当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向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归集数据。

第十五条 在依法利用和保障安全的原则下，各级数据管理部门统一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本级所归集的公共数据，开发形成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并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鼓励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广电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运用自主运营或者授权运营等形式运营本单位数据，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运营机构根据数据商提出的应用场景数据需求，在获得授权和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八条 探索建立个人信息数据授权使用制度，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征得个人同意的情形外，处理个人信息数据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不得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数据。

## 第四章 数据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依法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保障其享有获取或者查阅、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在数据流通交易活动中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合法权益。

鼓励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通过数据流通交易服务机构对数据要素以及在流通交易活动中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和记录。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通过正当合法方式收集，在获得数据来源者授权同意或者存在法定事由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益，可以自主管控持有的数据。

第二十一条 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在确保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前提下，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自主持有或者经信托、交易等方式获取的数据，依法享有数据加工使用权益，可以对数据进行加工分析、开发利用。

第二十二条 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对经加工、分析等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依法享有数据产品经营权益，可以依法依规许可他人使用数据产品和服务，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

##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在数据流通交易过程中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形成的财产性权益，以及经加工、分析等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性权益。在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相关权利和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通过使用数据资源、转让数据权益、经营数据产品获得收益的权利。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体现效率、促进公平，建立数据收益分配与再分配相关机制，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国资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分行业数据要素价格机制和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实行政府指导价，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实行市场调节价。对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无偿使用，对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有偿使用。

属于政府取得的授权收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入同级财政。

## 第六章 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培育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财政、税务、教育、人社等部门应当在金融创新、财税支持、人才培育等方面，支持、扶持与激励数据要素型企业发展。

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管理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支持在金融、教育、税务、医疗、文旅、体育、人力资源、住建、通信、能源、交通、气象、公共资源交易、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领域培育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支持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资源托管、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以及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

支持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审查、安全评估、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保险、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数据中介有序发展。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支持数据要素型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确认、评估、计量、披露等。

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畴。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托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行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等数据要素资产化创新服务，加大对各类数据商和数据中介的融资扶持力度。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相关领域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围绕数据可信流通、隐私计算、合规审查等环节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支持引进国际和国家级大数据科研机构在本省设立研发中心。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基础性、通用性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以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行业组织等开展或者参与数据流通交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创新、包容试错，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数据流通交易活动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取得预期成效，但符合国家改革方向，且已经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责。

##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指导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数据交易场所以及数据流通交易过程的监管，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定期对数据交易场所履行数据流通交易安全责任、落实数据流通交易安全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数据交易场所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第三十五条 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应当依法通过网信、公安、国安等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审查，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数据授权运营按照谁授权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安全责任。数据授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授权范围，数据运营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使用管理，不得将获得授权的公共数据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转让、使用，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数据流通交易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未按规定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或者未向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归集公共数据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同级数据管理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九条 数据运营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转让、使用或者开发形成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由数据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实具体情况，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出处理结果。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的，由网信、公安、国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数据流通交易，是指数据提供方和需求方之间，以数据资源、算力资源、算法模型以及综合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为交易对象，根据约定的数据资源持有权益、数据加工使用权益、数据产品经营权益的转移，以货币或者货币等价物进行交换的行为。

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是指以盈利为目的，从事数据或者数据产品和服务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

公共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者生产活动中生成和管理，以一定形式记录、存储和传输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可机读的数据，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收集和产生的数据，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除外。

数据要素型企业，是指参与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交换、使用等各种环节的相关企业，包括数据要素技术型企业、数据要素服务型企业、数据要素应用型企业等。

数据商，是指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资源信托和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以及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编者按

日前，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服务，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青海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完善，更加健全，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建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基本形成，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青海重大战略、重大部署，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2023〕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发展现状和目标

### （一）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出发，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和数字政府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目前，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加速提升，贯穿四级的数据资源体系初步建成，政务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初见成效，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构建，“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跨省通办”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有力支撑了我省“放管服”等重点改革任务，数字技术赋能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迈入数字政府建设新阶段打下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我省数字政府建设还存在顶层设计不足、体制机制不

健全、数据资源体系不完善、政务服务体验和深度不强、支撑保障体系不完备，干部队伍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有待提升等问题，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省要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助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和“产业四地”建设，引领我省数字化发展。

## （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服务，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青海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完善，更加健全，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建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基本形成，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青海重大战略、重大部署，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5 年，符合国家要求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建成具有青海特色的数据驱动、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的现代化政府，数字化引领成效显著，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为青海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效能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效能。

### （一）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加强经济数据汇聚、共享、治理。构建和完善经济治理相关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汇聚各部门经济治理调节相关数据资源，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

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多角度开展经济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及政策模拟,构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强化经济趋势研判调节能力。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推进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强化规划衔接协调,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完善财政业务系统,加快青海省数字财政项目建设,构建省级财政大数据中心,建设财政管理、财政分析、财会监督等领域的大数据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等)

## (二) 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构建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系统,全面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应用,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有色冶金、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各市政府)

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深化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行政许可业务一体化审批系统、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在生态环保、耕地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充分运用非现场、视频图像、物联感知、卫星遥感、人工智能、掌上移动等新型监管手段,探索推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实时监管,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深化青海省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能力,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市政府)

## (三) 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一融合,着力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实体平台和在线平台,完善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

制。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申请、网上信访、网上调解、网上法律援助申请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各市州政府）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村（社区）上下贯通的五级社会治安防控指挥运行处置机制。加强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公安大数据警务云平台能力，推进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一体化公安数字指挥体系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等，各市州政府）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汇聚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部门的监测预警数据，提升风险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通信保障等应急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等）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发挥村（社区）信息为民服务实效。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村（社区）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打造“全科型”网格服务管理体系，建立“民呼我应、上下联动、立接即办”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推进智慧社区建设，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社区安防综治、物业管理、民生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 （四）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省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一张网”，拓展政务服务渠道，持续推动“青松办”品牌建设，提升便民服务办事大厅“24小时不打烊”能

力,不断推进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服务渠道线上线下融合,探索推广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拓展应用。完善省、市(州)、县(区)、乡(镇)、村(社区)五级联动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提升智慧便捷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推广“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优化服务模式,建设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提升系统支撑能力,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应用;推广“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代办制”等新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建设“免审即享”系统,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提升青海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能力,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等平台能力,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建立帮办、代办、预约上门等服务模式,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省残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各市州政府)

持续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功能。持续提升省级 12345 和各市州 12345 平台功能,加强智能化客服系统建设,增强热线应答能力。持续推动各类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归并至 12345 热线,实现政务服务“一号对外”。推动 12345 热线与 110、119、120 等紧急热线以及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加强政务服务热线数据社情民意分析及应用,为决策提

供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各市州政府）

加快推动“智慧消防”建设，完成全省“智慧消防”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和交互交换，逐步建设城镇、行业和单位消防物联网系统，动态汇聚、科学研判消防治理信息数据，全面提升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和社会综合治理能力。（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州政府）

#### （五）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保能力。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大美青海建设。构建天地一体、全面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青海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强化雪山冰川、江源河流、湖泊湿地、草原草甸、荒漠植被、森林灌丛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生态环境数据仓。优化青海省河长制湖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功能，搭建区域合作平台，强化区域协同合作，推动建立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省份协同保护“中华水塔”联保联治协作机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等）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依托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搭建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数据平台，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提升对智慧国土、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耕地保护的数据分析能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开展能源领域智能传感和智能测量、特种机器人、数字孪生，以及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深化绿色低碳大数据平台能力，汇聚低碳治理相关数据，建立低碳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提升青海能源大数据中心能力，构建省域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提升碳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为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提供有力支撑，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等）

#### （六）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府运行效能。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立健全政务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

建设，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建设一体化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体系，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加快建设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实现电子公文、信息报送、督查督办等基础应用功能，打造安全高效的“青政通”移动化办公应用，推动更多行政办公事项“掌上办”。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信息化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提升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各市州政府）

（七）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推进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信息公开、数据融通、服务应用融合发展，形成高效便民的政府网站服务体系。强化市场主体、涉及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疫情防控、稳就业保就业、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信息公开，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汇聚各部门政策数据，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积极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着力强化智能化解答能力，丰富视频、图解、文字等问答形式，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 三、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依法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密码应用管理等制度。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保密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州市政府）

####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数字政府一体化安全运营中心，推进数字政府统一安全运营管理能力建设，为基础设施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新技术应用安全提供立体化的安全技术支撑。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建立重要节点安全防控运营体系，组建安全技术管理和支撑团队，建立健全安全运营制度，开展常态化安全防护和应急演练，提升数字政府整体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州市政府）

####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面向信息基础设施、各类政务平台及应用开展安全可控升级改造，打造软硬一体云端协同的安全可控存算资源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开展国产软件应用示范，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适配开发、改造与

迁移。（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州市政府）

#### 四、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 （一）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推动政府履职更加协同高效。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优化。坚持以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引领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完善衔接国家、省级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深化全省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能力，将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实现行政许可规范管理和高效办理，推动各级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 and 标准，提升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能力。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州市政府）

##### （二）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

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统筹管理，推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联合验收等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鼓励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市场主体合法合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普惠，加强对农村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依法加强财会监督，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

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依法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效益，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各市州政府）

### （三）完善法规规章制度。

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形成对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明确指引。持续抓好现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地方法规规章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数字政府建设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规框架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 （四）健全标准规范。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和标准规范体系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与市场并重的标准规范供给格局，强化国家和先进地区数字政府相关标准的贯标采标，围绕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实际工作需要，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政务算力网络、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开发利用、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推进数字政府工程体系建设，重点围绕跨部门重大工程，研究制定统一的系统工程架构，技术集成规范、数据集成规范、业务集成、项目集成规范，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标准的科学性、权威性、实用性，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规范先行推动数字政府整体集约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 （五）开展试点示范。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对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项目、关键领域、运行机制等，坚持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相统筹、坚持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立足服务青海省工作大局，聚焦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探索开展集成化、综合性改革试点。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建立省市县共用的“一地创新、各地复用、全省受益”的试点示范创新成果应用模式。（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 五、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 （一）创新数据管理机制。

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形成各地区各部门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新格局。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机构及联络人员,负责部门数据目录编制、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 （二）强化数据归集治理。

落实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强化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实现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提升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摸清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覆盖全省各层级的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根据统一标准规范,加快建设完善全省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经济治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推进公共服务、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金融监管、能源安全、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等一批高质量主题库和“跨省通办”、“丝路通办”专题库建设。建立数据更新联动运维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和融合应用。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系统,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数据进行规范化治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州政府)

### （三）深化数据高效共享。

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整合建设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强化国家、省、市(州)三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级联,支持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完善省政务数据共享服务总门户,统一受理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推动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持续扩展数据共享交换的服务范围,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加快推进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

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接口实时调用和数据按需推送。坚持需求导向,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大力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效性,实现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 (四) 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

建立完善数据开放标准规范,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全省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优先推动有利于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 展的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共用。探索构建公共数据产品超市,支撑公共数据应用场景的快速设计和开发落地,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管运适度分离”原则,加大政务数据运营力量投入,支持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运营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 六、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 (一) 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构建统筹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约化的全省政务“一朵云”,实现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建立健全政务云管理机制,优化完善政务云服务费核算体系,创新云资源供给服务模式,升级完善政务云服务功能,满足政务信息系统上云需求,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各市州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 (二) 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

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统筹建设管理,促进高效共建共享,降低建设运维成本。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提升多样化业务支撑能力和智能化应用水平,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和应用推广,建立健全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体系。建设全省电子政务“一张网”,提高各类政务专网、行业网的迁移整合和顶层互联,强化安全移动接入能力,不断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末梢覆盖。统筹建立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

融合，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 （三）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依托人口、法人信息资源库等认证资源，加快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健全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完善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规范，推动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互通共享。深化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和应用水平。构建全省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省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推动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开展各级非税收入收缴相关平台建设，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性支撑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各市州政府）

##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构建数字化、智能化创新服务场景，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服务能力，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培育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产业数据融合汇聚、深度开发，促进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实现数据价值化。（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政府）

###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推动数字技术和传统公共服务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引领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服务数字化，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

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推进“感知青海”建设,推动物联网在生态环保、智慧农牧业、城市管理、仓储物流、应急救援等领域深度应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建设青海智慧教育平台,发展“互联网+教育”,服务教育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各州市政府)

### (三)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推动数据要素开放共享,制定建立基础数据依法依规共享开放管理办法。加强公共服务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推进国产密码应用,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提升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强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等,各州市政府)

##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 (二) 健全推进机制。

成立省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青海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市(州)、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协调机制,强化统筹规划,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督促落实,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

### (三) 提升数字素养。

聚焦落实国家建设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政策，搭建数字化终身学习教育平台，构建数字技能培育体系，建设数字素养平台，加快培育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新型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队伍，构建面向乡（镇）、村（社区）数字培训能力，提高全社会数字素养。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一个月以上班次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 （四）强化考核评估。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各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

## 编者按

近日，《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发布，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工作程序、行为规范、运营域建设、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等进行规范，明确坚持“无场景不授权”。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其授权运营指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加工处理授权的公共数据，开发形成数据产品或服务并向社会提供。

征求意见稿明确，授权运营单位应按照应用场景申请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并提供申请授权运营的业务场景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

# 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行为，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授权、加工、经营、定价、安全监管等数据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统筹规划、稳慎有序、安全可控的原则，应当在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向社会提供模型、核验等形式的产品和服务。

通过授权运营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授权运营单位可以向用户收取成本费用或者获取合理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授权运营单位应当遵循依法合规、普惠公平、收益合理的原则,对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进行合理定价。鼓励授权运营单位面向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等领域,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

#### 第四条 【术语定义】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市人民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或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

授权运营单位,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或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授权运营域(以下简称运营域),是指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为授权运营单位提供加工处理公共数据服务的特定安全域,具备安全脱敏、访问控制、算法建模、监管溯源、接口生成、封存销毁、全程审计等功能。

授权运营协议(以下简称运营协议),是指市人民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达成的书面协议,主要包括:授权运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退出机制等。

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参与加工形成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形态有数据包、数据接口、数据模型、数据服务、数据报告、业务服务等。

#### 第五条 【主管机构】

建立健全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由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部门作为小组成员,实现对市、县两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筹管理。

协调小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
- （二）审议给予授权、终止或撤销授权等重大事项，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 （三）监督指导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评估工作；
- （四）监督指导公共数据使用定价等相关工作；
- （五）统筹协调解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六）组建授权运营工作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审，研究论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的专业技术问题等，为协调小组的组织、运行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支撑。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确定协调小组会议议题、组织落实会议决议以及日常事务等。

#### 第六条 【职责分工】

相关市直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协调小组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导与监督工作。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筹管理和监督评价，指导、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制定公共数据定价管理制度，协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公共数据使用定价方式、有偿使用收费方式等。

各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区域公共数据的治理，使用全市统一的运营域，参照市级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进行授权，协调、指导、监督本级公共数据运营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和安全监管等授权运营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供可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监督本领域公共数据运营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市场化监督管理工作。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安全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七条 【授权主体】

市人民政府是公共数据授权主体，委托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

具体实施工作和对授权运营单位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公共数据运营协议，不得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交由第三方承建相关信息系统而使其直接获取数据运营权。

#### 第八条 【授权方式】

坚持“无场景不授权”，授权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用场景申请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并提供申请授权运营的业务场景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授权运营单位应当满足下列申请要求：应用场景明确，且具有重大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申请使用公共数据应当符合最小必要的原则；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明确目标和计划，能够取得显著成效。短期无法取得成效，但对当地社会经济效益有长期效益，也可酌情纳入。

#### 第九条 【授权范围】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等因素，优先面向医疗健康、普惠金融、交通物流、工业制造、市域治理等重点领域，按照运营协议约定的数据清单，向授权运营单位授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应在运营域内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共数据产品，经合法合规审核后向用户提供，公共数据产品仅能用于运营协议约定的应用场景。

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具体包括：开放后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开放后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涉及个人信息、保密商务信息的，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数据。

#### 第十条 【使用定价方式】

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公共数据授权使用定价结合应用场景确定，由协调小组制定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后实施。

#### 第十一条 【收益机制】

探索建立政府、企业间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结合公共数据使用定价方案，探索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政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反哺财政预算收入。

## 第二章 授权程序

### 第十二条 【发布公告】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重点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公告，明确授权运营申报条件等。

### 第十三条 【提交申请】

授权运营单位应当满足《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基本要求、技术与安全要求等。

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包括提交授权运营申请表、最近一年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安全承诺书、安全风险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 第十四条 【材料预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授权运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单位提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材料。

### 第十五条 【专家审查】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授权运营单位详细介绍技术实力、资源优势等，专家组对授权运营单位的资质实力进行综合评审，对授权运营应用场景的安全性和合规性等进行集体研讨，出具论证评审意见。

### 第十六条 【终审与上报】

协调小组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召开会议决议授权运营单位是否通过审核，会将拟授权运营单位名单上报市人民政府，经过市政府的审批决策流程，最终确定授权运营单位名单并在市政府备案。

### 第十七条 【社会公开】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等相关信息，对异议及时答复和处理。

### 第十八条 【授权备案】

市人民政府及时将授权运营领域及单位等，报省级人民政府备案。

### 第十九条 【签订协议】

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授权运营范围、授权运营期限、授权方式等,如涉及公共数据有偿使用,还应明确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获取收益或补偿方式、违约责任等。

### 第二十条 【授权终止】

授权运营单位应在期限届满6个月前,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授权运营期间,授权运营单位可以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前注销申请。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撤销授权运营单位的运营域使用权限,及时删除运营域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 第三章 授权运营行为规范

### 第二十一条 【岗前培训】

授权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协议后,授权运营单位应按要求派遣一定数量的管理、技术人员,参加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授权运营岗前培训,相关人员通过考核后方可开通运营域相关权限。

### 第二十二条 【数据获取】

授权运营单位应当依托运营域提出公共数据需求申请,数据提供单位根据场景审核通过的数据需求清单,将相应公共数据资源纳入运营域统一管理,并向授权运营单位开放相应权限。

授权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的,可以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数据治理需求合理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

授权运营单位可以根据数据加工处理的基础性需要,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定制化服务需求,授权运营单位应承担相应加工处理成本和服务费用。

### 第二十三条 【数据供给激励】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从数据提供数量、数据质量、数据应用等维度对公共数据提供单位的数据贡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作为部门信息化项目审核与验收、试点示范申请、优秀案例评选等的重要参考。

#### 第二十四条 【数据加工】

授权运营单位应在运营域内按照协议对所申请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可面向市场提供的数据产品。授权运营单位应确保原始数据不导出运营域;可以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的,不得导出运营域。

授权运营单位所有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须经实名认证、备案与审查,签订保密协议,操作行为应做到有记录、可审查,原始数据对数据加工人员不可见。授权运营单位应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的模型训练与验证。

经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授权运营单位可将依法依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运营域,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融合计算。

#### 第二十五条 【数据应用】

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运营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相关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涉及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数据,必须经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授权同意后使用。

经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导出运营域的数据产品,授权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运营协议相关要求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

#### 第二十六条 【运营报告】

授权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限内,应当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报告应当包括本单位数据资源的授权存储、加工处理、分析挖掘、融合利用情况,公共数据产品销售情况、成本及净利润情况等内容。

### 第四章 授权运营域

#### 第二十七条 【平台建设】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全省运营域建设标准和验收要求,统筹建设市级运营域,为授权运营单位统筹提供个人/企业授权、授权运营管理、数据出域审核、全流程安全监控等功能服务,确保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流程操作可审计,数据可溯源。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运营域,应充分依托市级运营域开展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 第二十八条 【平台使用】

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域内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授权运营单位应当承担运营域资源消耗的的必要成本，有偿使用运营域的开发席位、开发环境、开发工具、云计算等相关资源和增值服务。

## 第二十九条 【平台运维】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技术投入和运维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域安全稳定运行。

## 第三十条 【兼容多种技术】

市级运营域应支持授权运营单位面向不同场景需求，采用多方安全计算、数据元件、联邦计算、可信执行环境等多种技术路线，进行公共数据加工开发，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

## 第五章 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一条 【主体责任】

授权运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共数据使用定价及合理收益有关要求。

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的主体责任，做好自有上传数据的合规性、合法性自查，根据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求签订数据安全承诺书，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与保密义务，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 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牵头组织对授权运营单位的授权运营相关业务和信息系统、数据使用情况、安全保障能力等进行监督检查。授权运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 第三十三条 【运营单位安全管理】

授权运营单位应根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岗位人员、系统平台、技术应用、对外合作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

授权运营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建立健全高效的安全技术防护和运行体系，加强对公共数据的全过程全周期安全防护和监测预警，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 第三十四条 【问题上报】

在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授权运营单位如发现存在数据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应第一时间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上报，并密切配合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授权运营单位一旦发现可能或已经发生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事件的，应立即通知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调查事件发生原因，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安全评估】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单位开展数据安全检测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发现授权运营单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依法依规对授权运营单位进行约谈，并要求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授权运营单位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不合格单位纳入 30 日限期整改范围，连续三次不合格取消授权资格。

#### 第三十六条 【运营评估】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授权运营单位开展年度评估，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依据。授权运营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障、绩效评价等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运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授权运营单位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不合格单位纳入 30 日限期整改范围，连续三次不合格取消授权资格。

#### 第三十七条 【限期整改】

授权运营单位违反运营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报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进行整改情况评估。整改期间，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暂时关闭其运营域使用权限。

- (一) 未履行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
- (二) 违规使用公共数据并造成损失的；
- (三) 授权运营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

- (四) 未严格执行运营需求审批确定的数据使用范围和类型，超授权范围加工使用数据；
- (五) 违反运营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授权运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情节严重或存在数据安全风险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有权及时停止运营授权，运营协议自动失效。

### 第三十八条 【法律责任】

授权运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或造成财产损失的，应由授权运营单位直接承担。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办法解释】本实施细则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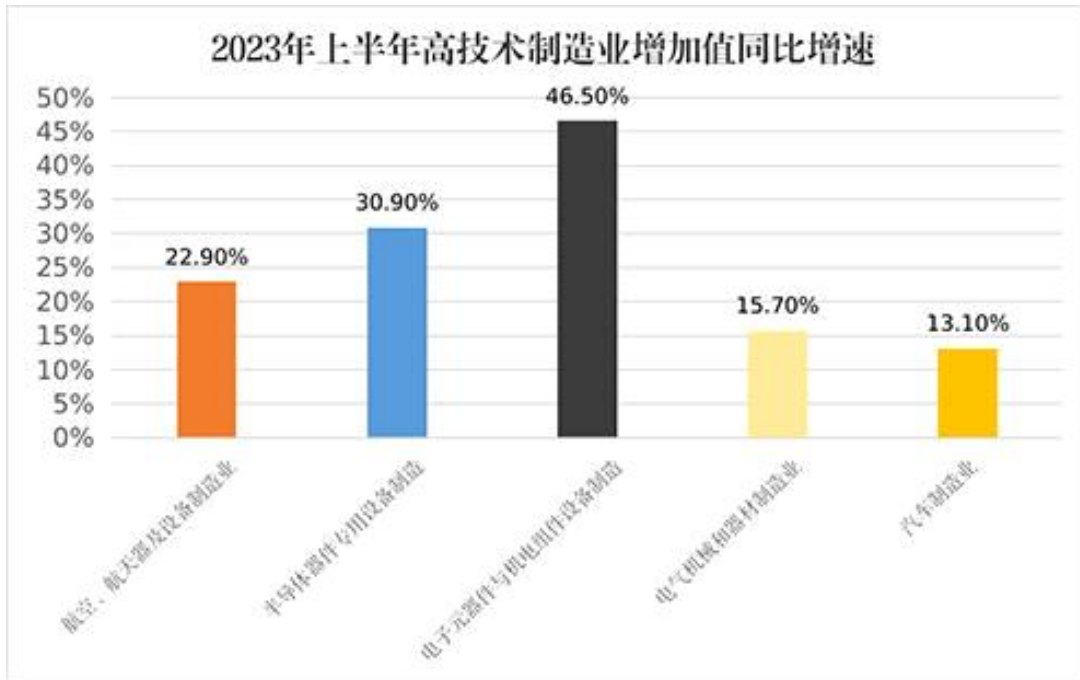
【施行日期】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来源：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2023 年上半年创新和高技术产业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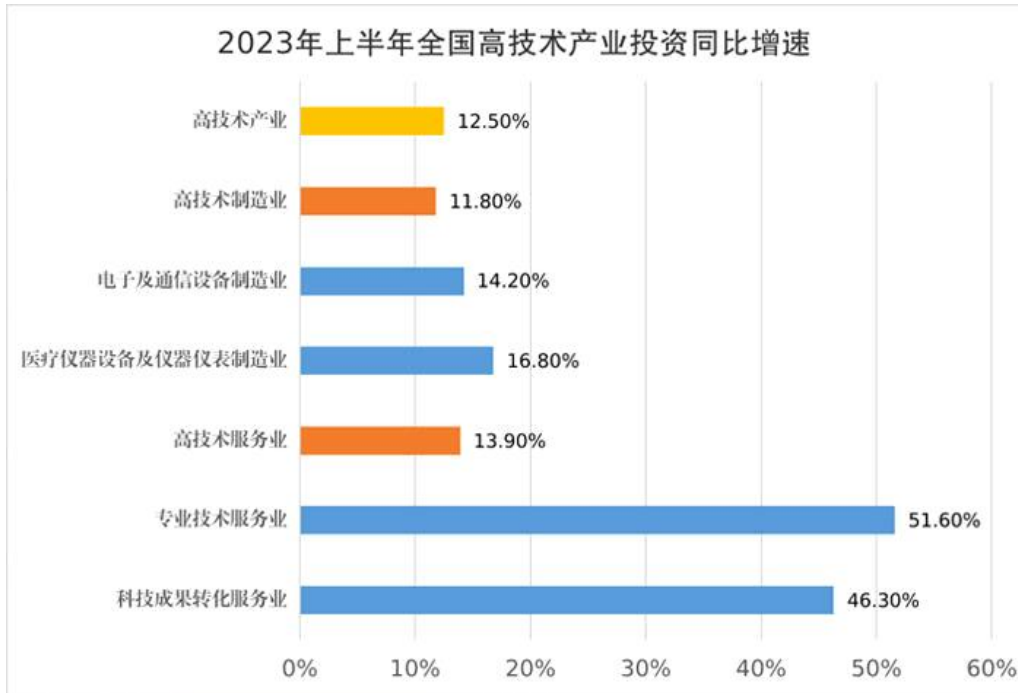
## 一、高技术制造业持续赋能转型升级

今年上半年，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高技术制造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作用持续显现。C919 投入商用、商业航天快速发展，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9%。半导体有关生产设备的生产保持高速增长，其中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增加值分别增长 30.9%、46.5%。能源产业绿色转型引领，带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5.7%；新能源汽车“扬帆出海”，带动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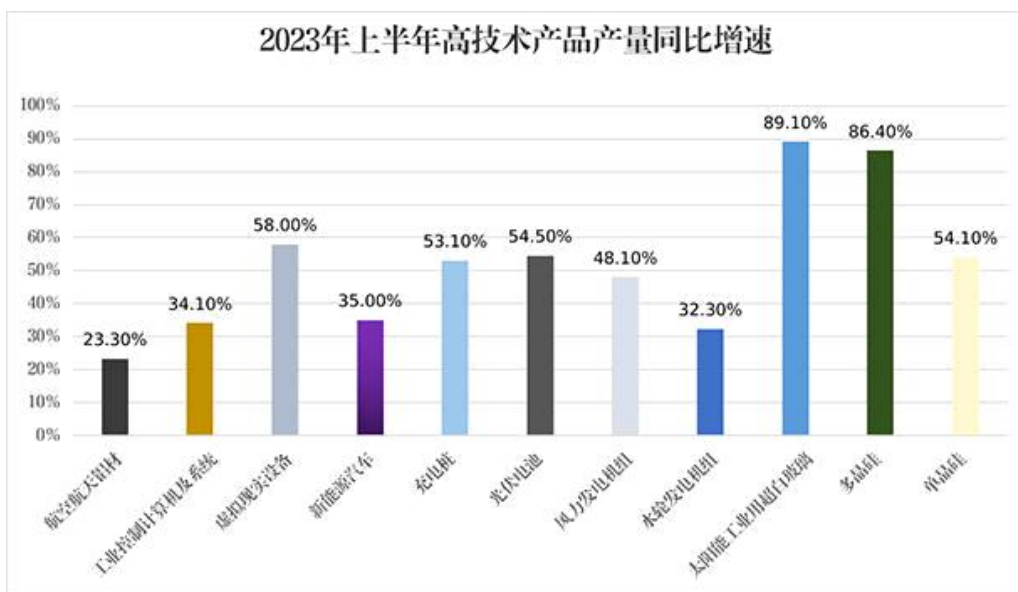
## 二、高技术产业投资较快增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2.5%，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1.8%、13.9%。高技术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16.8%、14.2%；高技术服务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51.6%、46.3%。



### 三、高技术产品产量较快增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航空航天铝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虚拟现实设备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23.3%、34.1%、58.0%；能源绿色化发展步伐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电池、风力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组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35%、53.1%、54.5%、48.1%和 32.3%；新材料供给能力提升，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多晶硅、单晶硅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89.1%、86.4%和 54.1%。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司）

# 2023 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开幕

## 国内首部“数据确权授权”标准立项

8月16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2023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在广东省汕头市开幕。大会以“聚数联侨 数创未来——高质量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题，聚力打造国家级数字经济产业交流合作平台、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重要窗口。

会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了《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报告（2023）》，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发布了《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报告（2023）》，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了《2023数字经济十大趋势》，“数据确权授权创新实验室”和“数据确权授权标准工作组”启动建设。

### 《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报告（2023）》

会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王志勤发布了《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报告（2023）》。王志勤表示，数字产业化产业和产业数字化产业内部结构正呈现阶段性变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含互联网行业）成为数字产业化产业的主导产业，而三产数字化产业在产业数字化产业中始终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报告（2023）》对数字化投入与产出进行聚类分析，将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分为高、中高、中、中低、低度数字化产业五类。总体上看，2012—2022年高度、中高、中度数字化产业增加值占比持续攀升，中低、低度数字化产业占比持续下降。

其中，高度数字化产业比重显著提升，从2012年的16.8%增加至2022年的22.4%，呈现生产服务化特征。中高度数字化产业比重保持稳定，2012—2022年间维持在7%~8%，产业以技术密集型制造业为主导。中度数字化产业比重稳步提升，从2012年的24.7%增加至2022年的27.4%，呈现生活服务化特征。以传统原材料工业与建筑业为主导的中低度数字化产业与以劳动、资本密集型制造业为主的低度数字化产业比重在十年间显著下降，分别从2012年的18.8%与32.2%下降至2022年的15.1%与28.0%。

##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报告（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副所长王蕴辉发布《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报告（2023）》并表示，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数据要素市场正在不断加快培育建设，数字产业集群也在加速打造。整体来看，“雁阵式”发展格局逐渐形成，生态主导力领军企业加快培育，集群总体协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同时，数据交易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数据规模不断扩大，农业生产信息化率稳步提高，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逐步提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也明显上升。这些趋势表明，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正进入新的阶段。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报告（2023）》指出，我国数字化转型、5G应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数字政府等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数字经济不断渗透到生产和生活中去。上海、广东、北京和江苏数字经济应用水平处于全国前列。从数字生产和数字生活看，各地区呈现两大特征：数字生产指数显著高于数字生活，包括江苏、山东、浙江、福建、河北、河南等地，本地产业数字化基础较为雄厚；数字生活指数明显高于数字生产，包括贵州、内蒙古、吉林、云南、广西等地，本地互联网生活服务便捷、服务经济活跃。

## 《2023 数字经济十大趋势》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总工刘权发布《发力数字经济新赛道 构筑未来增长新引擎——2023年数字经济十大洞察》并表示，随着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大量释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也从“通用算力集中部署”向“多样性算力按需供给”加快转变，算力布局将继续优化，全面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围绕算力协同融合的产业创新动力将持续增强。网间互联架构进一步向全方位、立体化升级，助推多样化算力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支撑算力高效互补。

### 十大趋势分别是：

- 一是算力网络布局加快，协同融合成为发展主线；
- 二是机构统筹地位确立，数据市场建设多点突破；
- 三是创新路径持续转变，数字产业聚力内生增长；
- 四是供需两端双向发力，数字化转型破局深水区；
- 五是智能创造新兴需求，数字消费拉动供给升级；

- 六是技术场景集成创新，数字政府走向善治惠民；
- 七是区域发展集聚成势，助推城乡融合进程提速；
- 八是包容审慎调整优化，数字治理更趋健康公平；
- 九是制度产业并行发展，数字安全筑牢发展基石；
- 十是多极格局不断演化，高水平开放探索中前行。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要素、产业、应用等领域新赛道布局加快，创新动能厚积薄发，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在拉动投资、消费、贸易、就业等领域回归常态化增长的同时，助力经济固本培元，推动从修复性增长向内生式增长的快速转变。其中，电子信息制造、软件等领域投资增长超过工业平均水平，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拉动力，数字经济持续领跑，经济增长“第二曲线”作用加速释放。

### 《数据确权授权的流程与技术规范》标准立项

为加强数据跨境流动探索，构筑我国在全球领域数字经济的新优势，由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组委会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承办，北京国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办的“跨境数据流动与数字贸易论坛”活动同期举办。

会上，电子五所联合国科数通、中航信移动科技、华科医药、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广州数据交易所、宁夏数据、人民日报媒体技术公司、商兆科技等单位，启动建设“数据确权授权创新实验室”和“数据确权授权标准工作组”，并在大会现场开展了启动仪式。目前，电子五所牵头编制的《数据确权授权的流程与技术规范》标准已正式立项，是国内首部以“数据确权授权”命名的标准。“数据确权授权创新实验室”将汇聚数据交易所、数据源、授权平台等各方力量，致力于数据确权授权的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平台应用、试点示范和授权认证。

（来源：中数大会、南方日报）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